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調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洪榮徽

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 榮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公司間之消費借貸債務糾紛，向本院起訴。但查，起訴狀記載相對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，均非本院轄之台南地區，並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公司之登記資料無誤。又審閱起訴狀之內容及書證，聲請人係委由相對人榮鑫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小額貸款，經該公司代辦後，聲請人乃成立分期買賣契約關係，須按期向相對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清償，聲請人則對此債務有爭議。惟因聲請人並未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相關事證，無從審認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故本院就本件應無管轄權。茲依聲請人提出之催告通知，其已遭相對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催繳債務，及本件爭議之債權債務，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

01 有限公司之間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相對人  
02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地所在之臺灣臺北地方法  
03 院管轄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7 法 官 許蕙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洪季杏